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认可委 (秘) (2015)81号
关于公布CNAS⒛1s年度第二批
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
各有关单位: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2015年度第二批能力验证
计划已制定完成,现予以公布,请各有关单位按照CNAS能力验证规则
的要求参加。
有关本批能力验证计划的详细信`憝 ,请查阅附件1℃NAS⒛ 15
年度第二批能力验证计划目录。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欲参加本批次
能力验证计划的实验室可以直接向相关计划的实施机构报名参加,不
必把报名信息发送到CNAS。
CNAS—RL∞ 《能力验证规则》规定,只要存在可获得的能力验证
活动,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在获得认可之前每个子领域应至少参加过
ˉ1ˉ

一次能力验证活动;在获得认可之后,其获得认可的领域的每一个
子领域至少在每个认可周期内参加一次能力验证活动。当不同认可
领域有特定要求时,执行特定要求 (子领域和频次特定要求见
CNAS-AL07《 CNAS能力验证领域和频次表》,可从CNAS网站
“
能力验
证专栏
”
下载。)。
CNAS要求申请认可和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必须通过
参加能力验证活动证明其技术能力。只有在能力验证活动中表现满
意,或对于不满意结果能证明已开展了有效纠正措施的实验室和检
验机构,CNAS方予受理或认可;对于未按规定的频次和领域参加能力
验证的获准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,CNAS将采取警告、暂停、撤销
资格等处理措施。因此,请各单位选择应参加的能力验证计划,以
确保能够满足CNAS的要求。
CNAS要求参加单位独立完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,凡发现有作弊
行为者将直接撤销其认可资质。当参加单位出现不满意结果
时,CNAS将要求其自行开展纠正措施,具体要求见CNAS—RL"《能力
验证规则》;对于结果不满意的非认可项目,CNAS将建议其调查原
因并加以改进。
CNAS还将根据工作需要,陆续在网站上发布能力验证计划,请
各单位继续予以关注。
不详之处,请与CNAS认可五处联系。联系信息如下:
通讯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704室
由阝乡斋: 100062
电话/传真:01O—67105292、 67105289
-2ˉ

E— Mail: pt@cnas。 Org。 cn
联系人 :韩春旭、王腊梅
附件:1。 CNAS2015年度第二批能力验证计划目录
2.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
中国合员会秘书处
ˉ3ˉ